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簡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沃豐達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義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載沃豐達企業社：新臺幣參拾萬元整，蔡瑞明先生：拾萬元整，蔡仰哲先生：拾萬元整，並於訴之聲明第1項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及其員工二人共新臺幣伍拾萬元整等語，然原告於當事人欄僅載原告為沃豐達企業社，請先予辨明本件原告為何人，是否包含蔡瑞明、蔡仰哲，若僅有沃豐達企業社為原告，有何法律上依據替蔡瑞明、蔡仰哲請求被告損害賠償。若僅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亦請辨明本件請求金額。並於確認上開情事後，更正本件訴之聲明。

㈡原告固載其為沃豐達企業社，無法確認是否為獨資商號或法人，顯未載明正確之原告姓名或法人名稱，如為獨資商號，應以該實際經營商號之個人為當事人；如係法人，亦未載明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故原告應向本院陳報正確之原告資料（包含姓名及地址，如原告為商號應更正其名稱，如為公司，則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）。

㈢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於民事起訴狀上具狀人欄簽名及簽章，爰命原告具狀民事起訴狀中原告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及簽章（應附更正後起訴狀繕本一份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